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

第 2 次修正公聽研商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 二、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 三、主席：葉俊宏處長 記錄：孫筱婷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綜合討論：

（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基本資料表之專責人員設置情形需填寫設置專責人員證號，惟專責設置為一動態性，如有異動皆須辦理許可證變更，後續將耗費一定行政資源進行審查，且恐造成擾民，建議刪除。
2. 基本資料表之相關座標現為 TWD97 或 WGS84 選一種填寫，為後續管制及資料統一性，建議保留一種即可。
3. 各填寫表單頁面之表頭最後備註「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與其下方備註「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工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由技師查核簽證」此表頭之意思應有需技師簽證之意味，但備註仍有但書，建議文字修正。另倘無須技師簽證之狀況，若有技師簽證則所有應簽證頁面皆需簽證？
4.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係經下水道主管機關進行書圖審查後再辦理完工查驗，環工技師於後續簽證需負何種責任？

5.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污水下水道系統定義：「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收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惟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收集」應非公權可介入範圍（大樓污水收集管線屬家戶所有），故建議法規應修正，另填表說明亦應修正，以符合現況。
6. 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之有效水深、有效容量之計算方式建議刪除，將其列為附件以簡化表格。
7. 污泥處理單元及操作參數，填寫污泥脫水機之長寬高時，因其設備通常非有固定長寬高，是否可以概估方式或其他方式填寫。
8. 水系統很多許可種類之寫法皆非法規用詞，建議修正。
9. 申請項目部分建議將復工（水污法第 63 條）列入申請項目。
10. 申請類別若原為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因製程設施改變而須申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者，於事前變更階段申請水措工程計畫書時應如何勾選。
11. 放流口資料表”二、排放情形及最終排入之承受水體”是否與裁罰試算表之承受水體為相同含意？
12. 如流向示意圖與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經環工技師簽證則不須環保機關審查，後續若經核定後至現場稽查發現上述兩圖流程不一致時，卻現場又跟其申請圖面一致時，應如何裁罰？
13. 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四、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之溫泉廢水資料”為何不在技師簽證範圍？
14. 水措許可申請表第 16 頁校正維護方式註 4 與現行

法規說明不同。

15. 若現行許可證有登載要記錄設計參數，而業者無進行許可證變更時，是否仍應紀錄？
16.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申請，無論現行審查管理辦法及預訂修正後之內容皆不太可能申請貯留許可或排放許可證，是否合理？

(二)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 未來新表格公告後，原本先行同意變更的事業，辦理許可變更登記時，要重新檢送新表格嗎？如果要用新表格，系統會自動帶入舊資料？
2. 變更項目表第 3 頁的註 3 要求變更處用紅字底線標示，但此頁是勾選頁，是否有制式表格去因應註 3，或是只要打紅色的勾？
3. 水措許可申請表第 17 頁設計參數及量測參數建議後續在填表說明時可以更明確定義出主要單元的設計參數及量測參數的項目，以利審查作業辦理。
4. 水措許可申請表第 4 頁，TWD97 或 WGS84 座標擇一輸入，是否會自行進行轉換？第五頁，五、環評部分應是註 8。
5. 水措許可申請表第 57 頁廢(污)水水質水色照片是要所有股數嗎？或是有何規則？建議明確。
6. 水措許可申請表第 52 頁新申請及登記時都沒有廢水產生，如何檢附各股原廢(污)水水質水色照片？
7. 水措許可申請表第 7 頁至第 9 頁「本圖由技師查核簽證」字眼因應審查作業執行應修正，因為還有很多不需簽證者。

(三)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水措許可申請表第 52 頁各股原廢(污)水水質水色照片，如有需要提供，建議於定檢申報表檢附。

(四)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 原審查管理辦法第 32 條所稱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改善計畫，其是否一併使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若是「申請項目表」是否應增加復工選項。如非同一表格，建請提供應送之文件及應如何填送？
2. 原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 32 條，復工應同時送 CWMS 審查，CWMS 核准始得同意復工，若今查驗等復工程序均完備，惟 CWMS 仍未完成，如何處理？
3. CWMS 是否有審查期之規定？
4. 原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 16 條，展延試車以一次為限，若今試車已展延一次仍無法提送，如何處理，是否同未依限提送功測告另函文限期，期限到再予駁回。
5. 技師簽證事項免審查，是否仍可提供意見，例如流程是否不合理即放流前留有迴流管、緊急應變是否完整…等。
6. 如業者採行新表格重新送審，舊案如何處理。
7. 建請刪除專責人員證號。

(五)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 變更項目表缺「採樣檢(監)測資料表」、「貯油場資料表」。
2. 「本圖或資料由技師簽證查核」(表頭)，建議修正為「屬應執行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
3. 水措許可申請表單第 19 頁註 4 污泥產生、收集及清運量，應按次紀錄，每月統計，於申請表單是否歸屬在(污泥處理單元及操作參數)該大項中，或是於其他項目增列該記錄頻率之登載？

4.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建議增列「承受水體管理機關同意單位、核准字號、核發日期及有效期限」，因本縣(雲林縣)申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時，主管機關要求須檢附承受水體管理機關同意函，若有欄位登載，方便日後資料之篩選。
5. 水污染系統檢核表除了(*)星號部分，建議其他選項刪除檔案上傳部分，以附件正本上傳為主。
6.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申請表建議納入代填表公司欄位，以便後續審查相關事宜之聯繫。

(六)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示意圖建議標示污染物的濃度與質量，如此以貼近實際水廠狀況。質量在水處理能力負荷內，即可妥善處理。

(七)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1. 水措計畫文件申請表，第 7 頁、第 8 至 9 頁、第 16 頁、第 18 頁、第 21 頁、第 23 至 28 頁、第 30 至 31 頁、第 34 至 35 頁、第 38 頁、第 41 頁及第 46 頁，註 4，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請再檢核有無標示「◎」。
2.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措計畫文件申請表，第 8 頁、第 10 頁及第 12 至 15 頁，註 3，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請再檢核有無標示「◎」。
3.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措計畫文件申請表，第 12 頁及第 13 至第 15 頁，請再檢核註 8 與註 9 說明應與標註一致。

(八)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1. 「壹、申請項目表」中，「三、共同申請者」「名稱及管制編號」建議順序對調。代填表公司連絡電話應為「聯」。

2.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之「五、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中（第 12 頁），導電度（mmho/cm）並非放流水標準也不應為簽證項目，建議刪除。另外也建議增加「除 pH 及水溫外，其他水質項目填寫最大設計數值」之撰寫備註說明。
3.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一、因事業產能變化實屬常態，曾建議大署勿將操作頻率列為許可登記事項中。操作頻率分為連續式操作、非連續式操作、有固定操作以及無固定操作頻率，然而這些都是隨產業產能情況而變化的，有的也會因操作者習慣不同而變化，簽證技師真的無法主觀的設定或控管操作實況，建議列為非技師簽證項目，以避免未來的爭議。
4. （四）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第 17 頁）其質量平衡圖已有詳列完整的水質及水量資料，為何要在此處重覆填寫，其意義何在？讓填寫的人眼花撩亂，單元多的話，填報錯誤的機率非常高，為避免重複填報及填報錯誤，建議刪除此欄位之填報，以落實本次修正簡化表格填寫之宗旨。另外，備註說明中屬自動加藥設施者，應按次記錄自動加藥設施補充藥品之時間與數量之記錄是否合宜？
5. 第 51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技師簽證表之簽證頁次是否只填有技師簽證之頁次即可？第 52 頁共通資料表中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各股原廢（污）水水色照片提供之時機為何？應該再說明清楚一些（展延、變更時需要提供嗎？）。
6. 社區專用表單，貳、基本資料表，建議地址增加郵

遞區號，建議增加設計戶數及預計人口數才有意義。三、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情形中，依法不需設置者建議增加（以下免填）。

7. 社區專用表單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污水處理設施資料表中（二）污水處理設施狀態，可以未取得簡排許可而已運轉嗎？「六、專用電度表」選項「無」，可以不裝電錶嗎？「七、處理設施占用土地面積」建議以平方公尺為單位（原為坪）。水質建議刪除導電度（mmho/cm）項目，若要寫導電度，在其他之欄位即可填寫。
8. 確認書是否少了簽證技師的欄位。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字眼重複，建議刪掉一個。
9. 建議大署在修改本表單時，也能統一製定公版範例供各界參考，讓未來的表單填（寫）報工作能更為順暢及合宜。

（九）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1.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簽證之環境工程技師涉及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所定查核事項，經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懲戒結果尚未確定者。

（1）本會主張應為無罪判定，懲戒結果尚未確定應視為無缺失，依第 2 款之內容未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已自行判定移送之技師有重大缺失，已侵害人權。既然要交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決定，就應俟其結果確定後再執行，建議本款刪除。

（2）移付懲戒制度應更為嚴謹，無論是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或為公會，均需經過審

慎的討論方能移送，應避免非理性因素而逕行移送技師。

(3) 任何處置均須有期限，並符合比例原則，依第 3 款內容：經懲戒警告者，自懲戒確定之日起 2 個月內，懲戒結果尚未確定者之處置，不應超過此期限。

2.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附表之一般對象：三、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係指二事業均為一般對象方符合本點規定？未考慮二事業之一為一般對象、另一為簡要對象之樣態，若二事業共同設置處理或貯留設施，其中之一般對象廢水量未達 100CMD，但加上簡要對象之廢水量後達 100CMD 以上，是否屬於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規模？

3.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

(1) 第 7 頁，註 3：示意圖繪製範圍應包含前端製程設施單元產生來源（M）及廢（污）水產生來源編號（WM），以及後續進入之處理設施編號（T）與放流口（D）。建議改為：「示意圖繪製範圍僅包含前端製程設施產生來源（M）及廢（污）水產生來源編號（WM），以及後續進入之處理設施編號（T）與放流口（D）。」以免被過度衍生標示太多資訊，而模糊焦點。

(2) 第 10 頁及第 12 頁：用水來源、廢水產生量、回收使用量、製程生產或服務規模等，均要

求標註申請值為每日最大之？%申請，並無意義。本文件應以廢水處理設施為主體，係為管制、規範廢水處理設施之設計及操作，建議僅保留第 16 頁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水量每日最大量設計值%，其他%均予以刪除。

- (3) 第 8 頁水質水量平衡圖已列出各單元水質，建議第 17 頁無須重複填寫。
- (4) 第 17 頁，處理單元材質建議增列「鋼製」，此亦為常見之材質。
- (5) 日前審查單位均會要求補充說明機具設施之馬力數，此亦為計算用電量之重要依據，建議第 17 頁相關機具設施增列馬力數之欄位。
- (6) 第 17 頁，水質項目除水溫及 pH 值之外均已無範圍值，建議標註（最大值），使之更為明確。
- (7) 第 19 頁、第 23 頁，污泥之收集方式、清運頻率、清除方式已在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規範，此為廢清法列管範圍，建議刪除。
- (8) 第 48 頁，建議刪除本表「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表/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測定機構資料」，事業單位委託合格檢測公司進行採樣檢測即符合規定，且通常是接近檢測時才會確定檢測公司，事先填列本表並無意義。
- (9) 第 52 頁，檢附各股原廢（污）水水色照片及第 57 頁廢（污）水水質色度照片，照片色彩會因光線、列印設備不同而有差異，並不能以此拿來做為比對的標準，易衍生紛爭，建議刪除。

(十)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依據臺中市環保局 6 月 5 日於臺中召開水污法及相關子法之說明會，其中簡報第 26 頁，主管機關說明日後若遇主管機關採樣查核，採集檢測原廢水濃度時，若低於許可申請之下限則會被通知限期變更，若是超過許可申請之上限則會被開罰。

1. 訴求 1：

(1) 原廢水低於下限表示其廢水系統一定能負荷，為何需提送變更？

(2) 有詢問過環保署變更下限應該可視為一般性變更，但本法沒有制定明確，日後是否會有爭議？（本法是制定變更水質濃度、水量..屬功能性變更）

(3) 詢問大署此規定用意，大署回覆怕濃度太低是因為業者有稀釋嫌疑，我有說每次查核不都有用導電度計確認各單元前後導電度落差，來確認業者是否有稀釋，所以有必要一定要以下限來作為此判定嗎？

2. 訴求 2：

超過上限則開罰，我們能理解是擔心功能性，但若查核當天現場整體狀況正常，放流水也正常，是否能依實際狀況裁定改為”通知限期變更”而不是裁罰，金表業及電鍍業之水質濃度波動大，但於設計系統功能時皆有放大功能設計，若放流水水質能符合其規定，是否可通知許可變更上限即可。

3. 訴求 3：

其實於許可申請上下限真的無太大的意義，因許可申請之質量平衡計算也是以最高濃度計算其質量平衡，若有上頁之通知限期變更之問題，建議

是否直接設計表單毋需填寫下限，只要寫上限就好。

4. 訴求 4：

於新設立事業申請水措許可文件時，因為尚無取得試車同意，故水措所需填寫之水質濃度資料皆以推估及同業許可申請範圍作為參考依據，但每家表面處理業或電鍍業，皆有自己的產品技術重點，其廢水濃度不盡相同，於取得試車同意後，若其原廢水檢測結果高於原申請之上限，無論其放流水質是否有符合標準，則需先提送許可再變更申請，再重新取得一次試車同意，再執行一次功能檢測，整體申請程序下來，一家新設立之業者，正常來說要半年~1年多都有可能，這對產業經濟無疑是很大之衝擊及壓力，是否可改為試車結果其原廢水，實際檢測結果超過申請之上限，而其廢水有足夠之能力負荷，並經技師確認及簽證後，能於提送功測報告書時，一併提送許可水質變更，免去再變更之程序，較能符合實際執行面之需求。

(十一)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

(1) 建議技師簽證文件及不需技師簽證文件分開裝訂成冊。

(2) 水處理設施資料表第九項建議仍須填各處理單元尺寸(長×寬×高/有效深度)，及各單元之相關機具設施(以動力設備即可，並標註馬力數)。

(3) 第 17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技師簽證表十一項，是否應列有附件之勾選。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

- (1) 建議技師簽證文件及不需技師簽證文件分開裝訂成冊。
- (2) 第 10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如有化學處理或生物處理建議標示前後單元之水質與水量即可，中間單元之水質與水量不必填寫，中間水槽或抽水站亦然，以簡化內容。
- (3) 第 17 頁，(四) 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建議本欄位取消，因為已有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可以對照，若一定要列入，建議同一處理系統，只寫一單元即可，避免重複登載，造成誤植。
- (4) 第 17 頁，(五) 相關機具設施建議在其後標註僅填動力設施，以避免誤解，單位建議修改為馬力數，不同馬力數應分別填寫。
- (5) 第 17 頁，註 2 沉砂池應修改為沉砂區：各處理單元之尺寸，不包含槽壁及隔板厚度。有效水深及有效容量應填寫設計值，並說明計算方式及檢附設計圖說。如：沉砂池之有效水深計算方式為廢（污）水水面至底部沉砂池區頂端之距離深度；流量調整槽之有效容量為高水位與低水位之間之容積。
- (6) 第 19 頁，(二)「污泥處理單元及操作參數」、設計參數，污泥處理單元也有設計參數，是否增加欄位。另針對小污水量的廢水廠，脫水機操作時間非固定，記錄頻率可否填不定期。
- (7) 第 21 頁，(六)「相關機具設施」名稱建議加

註該項機具設施所在單元位置。註 2：沉砂池應修改為沉砂區。

(8) 第 48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測定機構資料，建議刪除表格內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證號及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項目，實務上，在進行功能測試時往往原登載之檢測機構常因時間無法配合而需換另一家檢驗機構，因此，本表格之功能並不大，另外，若簽證技師之執業機構，亦具檢測機構之證照，是否無法擔任功能測試之簽證技師。

(9) 第 50 頁，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四、茲承諾本次展延所檢附之資料符合原核准事項內容，若有虛偽情事，願自負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切結為證。前述資料符合原核准事項內容，是否有規範例外，如原核准內容有誤植，是否可以修正？

(10) 第 52 頁及第 57 頁各股原廢水水色照片，建議刪除，不列。

八、會議結論：

(一) 本次研商會各界所提意見，將納入表格之修正內容研析。

(二) 如本次修正有其他建議者，請於一週內提供本署參考。

(三) 本次表單修正過渡期間之因應方式，後續由本署函文周知。

九、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